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4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顺山。

5、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 300 号研试中心三楼。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共 17 人，代表公司股份 139,282,6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4,000,00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2,284,000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1,716,000 股，下同）的 69.04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39,245,0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3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7,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 8,048,9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02%。

3、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9,265,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4%；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31,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26%；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9,265,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4%；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31,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26%；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9,265,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4%；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31,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26%；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9,265,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4%；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31,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26%；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9,265,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4%；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31,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26%；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9,265,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4%；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31,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26%；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9,265,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4%；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31,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26%；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9,265,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4%；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31,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26%；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9,265,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4%；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31,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26%；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9,265,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4%；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31,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26%；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9,245,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1%；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11,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41%；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周俊律师、戴余芳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5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进展公告涉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矿集团”）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江西南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矿工程”）、江西智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智矿”）、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矿智维”）、南昌鑫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力耐磨”）向各金融机构（包含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1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南矿工程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担保；为江西智矿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 9,000 万元的担保；为鑫矿智维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 36,000 万元的担保；为鑫力耐磨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简称“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鑫矿智维申请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敏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9 日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 300 号研试中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铸造机械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9,688.30 万元，负债总额 54,968.23 万元，净资产 4,720.07 万元；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020.73 万元，利润总额 -147.83 万元，净利润 -133.7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58,936.09 万元，负债总额 54,082.26 万元，净资产 4,853.83 万元；2023 度，营业收入 12,898.09 万元，利润总额 -29.55 万元，净利润 -43.31 万元。

9、经查询，鑫矿智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10、股权结构及关系：公司持有 100%股权，鑫矿智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CDBGE2024011）

保证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受信人：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2,032.18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032.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74%，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6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4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证监局、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 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上接 C30 版）

问题十

年报显示，你公司因兰捷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捷能源”）形成商誉 11,895.26 万元，本期期末确认兰捷能源商誉减值损失 9,853.81 万元，累计已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11,895.26 万元。报告期兰捷能源营业收入为 4,753.01 万元，净利润为 -2,507.792 万元。2022 年，兰捷能源亏损 2,000 万元。2024 年 4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孙公司申请破产的公告》称，兰捷能源的子公司 ElpanneteknikSwedenAB（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典阿帕尼”）于近日向瑞典当地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已被法院宣告破产，并启动破产程序。

2022 年 1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称，拟以现金方式受让交易对手方持有的兰捷能源 34.67%股权，对应股权转让价款为 7,800 万元，同时拟向兰捷能源增资 7,500 万元。兰捷能源收益法评估值为 2.33 亿元，经双方协商确定兰捷能源投前估值 2.25 亿元。兰捷能源拟与瑞典阿帕尼的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兰捷能源将收购瑞典阿帕尼 57%股权，交易完成后，兰捷能源持有瑞典阿帕尼的股权比例由 23%增加至 80%。兰捷能源是瑞典阿帕尼在中国区域唯一的设备销售及服务提供商。

瑞典阿帕尼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存在纠纷，你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披露公告称仲裁庭驳回宝馨科技及瑞典阿帕尼的全部损失赔偿要求。宝馨科技 2024 年 1 月 13 日披露公告称，仲裁庭裁定宝馨科技因瑞典阿帕尼错误终止行为而赢得宣告性救济。

（一）请结合兰捷能源 2023 年经营状况、在手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等，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期、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预测期利润率、稳定期利润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说明是否与收购时、2022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参数存在差异，如是，请具体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二）说明兰捷能源收购瑞典阿帕尼 57%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瑞典阿帕尼的评估价值（如有）、主要财务数据、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并说明交易对方是否与你公司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说明针对瑞典阿帕尼与宝馨科技的纠纷，仲裁庭裁定宝馨科技赢得宣告性救济对你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仍可能导致公司发生经济利益的流出；你公司受让兰捷能源股权、兰捷能源收购瑞典阿帕尼股权时，是否审慎评估前述纠纷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说明兰捷能源收购瑞典阿帕尼股权的具体时间，结合兰捷能源收购瑞典阿帕尼股权前后，瑞典阿帕尼的业务经营情况、管理团队、所处行业及主要客户、财务状况等变化情况，说明瑞典阿帕尼破产的原因及合理性，瑞典阿帕尼破产对兰捷能源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方面的影响；瑞典阿帕尼与兰捷能源、你公司之间是否有往来款，若有，说明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形成时点、具体构成，以及对该往来款的会计处理。

（五）说明你公司对兰捷能源 7,500 万元增资款的具体流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流向其他方的情形。

（六）说明兰捷能源截至目前的经营情况，包括在手订单、经营团队等，结合行业情况、业务经营、客户变化等情况说明兰捷能源在你公司受让股权及增资的当年、次年连续发生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子公司失控的情形；你公司受让股权及增资是否审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结合兰捷能源 2023 年经营状况、在手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等，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期、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预测期利润率、稳定期利润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说明是否与收购时、2022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参数存在差异，如是，请具体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兰捷能源 2023 年经营状况、在手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

(1) 兰捷能源 2023 年经营状况

2023 年度，兰捷能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53,796,127.31
负债总额	52,098,859.71
所有者权益	101,697,267.60
营业收入	47,530,143.54
营业利润	-21,546,791.67
净利润	-25,077,921.23

(2) 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兰捷能源在手订单包含云南通威项目等 8 个项目，合计金额 3,508.84 万元。

(3) 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

兰捷能源在其所属细分市场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平高帕拉特（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能锅炉有限公司、杭州华源前线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特爱），除瑞特爱外其余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或者相关可比业务仅为其整体业务中一部分，导致无法获取可比公开数据。瑞特爱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瑞特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478.13	7,233.39
营业成本	6,435.29	4,685.06
毛利率	43.93%	35.23%
利润总额	2,523.33	-1,995.33

瑞特爱公司 2023 年收入规模、利润总额、毛利率相对上年同期略有增长。

2、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期、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预测期利润率、稳定期利润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

(1) 预测期

本次委估资产组所在的兰捷能源持续经营，其存续期间为永续期，且委估资产组中的设备等主要资产可以在存续期间通过资本性支出更新以保证经营业务的持续，因此本次评估的收益期为无限期。具体采用分段法对委估资产组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委估资产组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产品的周期性和兰捷能源自身发展情况，以 2028 年末作为分割点，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2024 年至 2028 年，2028 年后为永续期。

(2) 预测期的各项参数

本着谨慎和客观的原则，根据兰捷能源历史经营统计资料、经营情况、在手订单和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从影响兰捷能源业务发展的外部环境及内部因素两大方面分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对兰捷能源未来年度的各项经营数据进行预测。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6,760.00	7,436.00	8,105.24	8,753.66	9,191.34	9,191.34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61.97%	10.00%	9.00%	8.00%	5.00%	0.00%
毛利率	26.40%	25.08%	23.83%	22.88%	22.19%	22.19%
净利润	458.38	487.58	502.12	521.13	522.74	522.74
净利率	6.78%	6.56%	6.20%	5.95%	5.69%	5.69%

在对公司未来收入进行预测时，本着谨慎和客观的原则，根据兰捷能源历史经营统计资料、经营情况、在手订单和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考虑市场发展趋势，进而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预测。

本次根据公司以前年度订单的完成度及在手订单情况分析，2024 年兰捷能源核心管理层已调整完成，各项目有序开展推进，将积极开拓市场参与市场投标，与母公司西子洁能在各领域积极开展协同合作，形成产业链协调效应，通过适度降低产品价格以获得更大的国内市场。总体来看，至 2028 年销售收入可达到相对的稳定状态。

(3) 折现率的确定

委估资产组实质与兰捷能源的营运资产组重合，其未来现金流的风险程度与兰捷能源的经营风险基本相当，因此本次折现率以兰捷能源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基础经调整后确定。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经测算，兰捷能源及其子公司的综合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 10.22%。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 IAS36--BCZ85 指导意见，无论税前、税后现金流及相应折现率，均应该得到相同计算结果。本次评估根据该原则将上述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折现率口径。经测算税前折现率为 10.94%。

3、2023 年商誉减值测试与收购时、2022 年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参数差异说明

(1) 2022 年度商誉减值情况

兰捷能源 2022 年度不含商誉资产总额、负债和商誉总额分别为 67,051,166.64 元、19,110,096.37 元和 233,240,373.94 元，资产净额（含商誉）为 281,181,444.21 元，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162 号）对兰捷能源资产组评估后的可回收价值为 241,000,000 元，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公司按收购时享有的份额（51%）本期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20,414,521.67 元。

1) 2022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主要参数

2022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采用收益法计算的委估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委估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采用分段法对委估资产组的收益进行预测，取 5 年（以 2027 年末）作为分割点，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2023 年至 2027 年，2027 年后为永续期，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12,000.00	13,650.00	15,123.00	16,110.99	16,842.39	16,842.39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177.64%	13.75%	10.79%	6.53%	4.54%	0.00%
毛利率	34.50%	34.38%	34.25%	34.17%	34.16%	34.16%
净利润	1,703.93	2,052.03	2,373.14	2,587.36	2,757.94	2,757.94
净利率	14.20%	15.03%	15.69%	16.06%	16.37%	16.37%

兰捷能源 2022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折现率为税前折现率为 12.50%，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基础经调整后确定。

2) 两次商誉减值测试的对比情况

两次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价值类型、预测期限、折现率确认方法等关键参数均保持一致，受公司预测未来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化影响导致预测期收入增长率、预测期利润率存在一定偏差。同时因瑞典阿帕尼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23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资产组变更为兰捷能源单体资产组。

(2) 收购评估情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西子洁能与赵静、上海汴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Novoheat AB、朱民、康丽惠、尹伊青和上海栓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赵静等持有的兰捷能源 34.67%股权，对应股权转让价款为 7,800 万元，同时向兰捷能源增资 7,500 万元。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864 号），采取收益法为评估结果，兰捷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33 亿元。

1) 股权收购时采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参数

2021 年股权收购主要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分段法对委估资产组的收益进行预测，取 5 年（以 2025 年末）作为分割点，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2025 年后为永续期，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195.00	12,465.00	13,712.00	14,398.00	14,830.00	14,830.00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0.00%	10.00%	5.00%	3.00%	0.00%
毛利率	51.79%	48.00%	45.00%	42.00%	40.00%	40.00%
净利润	-85.10	2,956.90	2,482.20	2,299.60	2,167.70	2,167.70
净利率	-43.64%	23.72%	18.10%	15.97%	14.62%	14.62%

[注]由于收购时点兰捷能源仅持有瑞典阿帕尼 23.00%股权，非合并报表范围，盈利预测从兰捷能源进行预测，未包括瑞典阿帕尼的相关收入、成本

兰捷能源收购的折现率采用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折现率为 11.78%。

2）2023 年商誉减值测试与收购时盈利预测的对比情况

2023 年商誉减值测试与收购时盈利预测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价值类型、预测期限、折现率确认方法等关键参数均保持一致，受公司所属细分市场业务模式转变和公司市场开拓情况影响，导致预测期收入增长率、预测期利润率存在偏差，具体差异原因如下：

① 业务模式转变影响

2022 年以前 90%以上的火电厂灵活性改造项目均由电厂以外的第三方投资建设，且以兰捷能源提供的电极锅炉技术路线为主。投资方与电厂商定电价、分成比例和运营年限后带资建设。因兰捷能源设备品质可靠、运行稳定，投资方倾向选择使用兰捷能源设备，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及项目收益稳定，故兰捷能源设备价格高于国内品牌价格，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近些年，火电灵活性改造解决方案收益显现，各大发电集团改为自主投资，并采用 EPC 的方式进行建设，供货的国内电极锅炉品牌增加，因此兰捷能源市场竞争优势下降，综合毛利率降低。

②兰捷能源市场开拓影响

2023 年初，兰捷能源补充海外市场作为市场开拓重点，时任总经理赴瑞典业务拓展，因上半年兰捷能源国内业绩远未达预期，其与西子洁能之间就国内外两手抓的业务拓展方向产生较大分歧，2023 年整体业务拓展受到影响。

综上，以前年度和 2023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价值类型、预测期限、折现率确认方法等关键参数均保持一致，不存在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二）说明兰捷能源收购瑞典阿帕尼 57%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瑞典阿帕尼的评估价值（如有）、主要财务数据、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并说明交易对方是否与你公司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兰捷能源收购瑞典阿帕尼 57%股权，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坤元评报〔2021〕864 号《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兰捷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兰捷能源持有瑞典阿帕尼 23%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 22,300,000 元，对应瑞典阿帕尼的整体评估价值约为 9,696 万元（按照评估基准日汇率 0.7041 折算为 13,770 万瑞典克朗）。经双方协商，按照每股 126,900 瑞典克朗的价格（瑞典阿帕尼总计 1000 股），对应瑞典阿帕尼整体估值 12,690 万瑞典克朗，收购瑞典阿帕尼 57%股权，交易对价为 7233.3 万瑞典克朗。

本次交易对方为瑞典阿帕尼 57%股权转让方：瑞典公司 Novoheat AB、瑞典自然人 Lars Kring、瑞典自然人 Leif Kring。

瑞典阿帕尼公司 2021-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瑞典克朗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83,865	33,503,448
负债总额	10,783,673	15,099,711
所有者权益	19,200,192	18,403,737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294,670	39,364,363
营业利润	-6,677,018	-4,720,991
净利润	796,454	2,197,080

经核查，交易对方与公司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说明针对瑞典阿帕尼与宝馨科技的纠纷，仲裁庭裁定宝馨科技赢得宣告性救济对你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仍可能导致公司发生经济利益的流出；你公司受让兰捷能源股权、兰捷能源收购瑞典阿帕尼股权时，是否审慎评估前述纠纷可能产生的影响。

1、根据瑞典阿帕尼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裁决书》【编号 HKIAC/A20287】第 384 及 386(b)条，“宣告性救济”（Dellaratory relief）是指仲裁庭支持了宝馨科技的一项救济请求，即宣布瑞典阿帕尼通过 2017 年 3 月 18 日前后送达的解除通知，声称解除其与宝馨科技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签订的《相互排他性合作承诺协议》是错误的。“宣告性救济”是指法院或仲裁庭作出的宣告性判决，该类判决会说明当事方的权利或义务，但不命令任何一方采取任何具体行动或列出损害赔偿数额，这一救济是宣告性的。

因此，宝馨科技赢得宣告性救济，只是确认瑞典阿帕尼解除协议的主张是错误的，但没有命令瑞典阿帕尼或宝馨科技采取任何行动，也没有因这一确认而判给任何一方损害赔偿，驳回了宝馨科技因错误解除而提出的具体损害赔偿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发生经济利益的流出。

2、关于瑞典阿帕尼与宝馨科技的纠纷，瑞典阿帕尼于 2020 年 12 月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公司收购兰捷能源股权时，通过瑞典律所（Setterwalls Advokatbyrå AB）、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0 月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获悉瑞典阿帕尼作为申请人诉宝馨科技的仲裁程序已处于进行中。当时公司还未收到宝馨科技的反请求，且 2021 年 12 月 14 日宝馨科技提交的反请求没有对损害赔偿进行量化。之后宝馨科技在 2023 年 1 月 17 日提交《反驳书》中首次量化了反请求金额。

公司收购兰捷项目组已将瑞典阿帕尼作为申请人诉宝馨科技的仲裁案件作为收购中关注事项进行讨论，公司已审慎评估相关影响。

（四）说明兰捷能源收购瑞典阿帕尼股权的具体时间，结合兰捷能源收购瑞典阿帕尼股权前后，瑞典阿帕尼的业务经营情况、管理团队、所处行业及主要客户、财务状况等变化情况，说明瑞典阿帕尼破产的原因及合理性，瑞典阿帕尼破产对兰捷能源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方面的影响；瑞典阿帕尼与兰捷能源、你公司之间是否有往来款，若有，说明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形成时点、具体构成，以及对该往来款的会计处理。

1、兰捷能源收购瑞典阿帕尼股权的具体时间：

2021 年 12 月，兰捷能源与瑞典阿帕尼股东签订了股份出售协议，拟收购瑞